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倘 閣下不擬或未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示指示填妥，盡快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51)

執行董事 :

曹義凡先生(主席)

張錫安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德機先生

張章女士

陳雲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名稱變更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存檔或註冊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量的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示指示填妥，盡快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新股份簡稱。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及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
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